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31號

01
02
03 上訴人 即
04 原 告 周見財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被上訴人即
08 被 告 人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法定代理人 鄭敏
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一百一十四
13 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上訴駁回。

16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17 理 由

18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
19 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
20 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
21 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
22 定。

23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
24 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翌日5日內補正，該
25 裁定已於同年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
26 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
27 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收費答詢表可佐，是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
28 予駁回。

2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30 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工程法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